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1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	行	立法院公報處
地	址	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	話	(02)23585858 轉 1367
		(02)23585127
網	址	http://lci.ly.gov.tw
出版日期		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		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次

院會紀錄

115年9月29日（星期二）

立法院第11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

報告事項..... (1 ~ 2)

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—報告完畢—..... (2 ~ 12)

同意權之行使事項

總統咨，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於115年7月31日屆滿。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、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，提名陳永興、王榮璋、高天惠Eleng Tjaljimaraw、張菊芳、張烽益、林惠芳、孫一信、李麗芬、陳景峻、彭紹瑾、廖婉汝（撤回）、葉宜津、林麗瑩、侯廷昌、李光章、林文程、賴鼎銘、邱駿彥、徐光蓉、邱泰源、賴振昌、莊勝榮、吳梓生、王志誠、Iban Nokan、謝政達（撤回）、林佳範、許有為、趙卿惠29位為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，並以陳永興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王榮璋為副院長；王榮璋、高天惠Eleng Tjaljimaraw、張菊芳、張烽益、林惠芳、孫一信、李麗芬7位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第1項第7款資格，咨請同意案—不同意—..... (12 ~ 106)

